

# 嘉義市 109 年度推動能源教育- 能源主題「綠能城市」立體創意作品徵件及競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年 1 月 14 日師大機電字第 1091001249 號函。

## 二、目的：面對氣候變遷環境，加強能源教育，藉由學生認知節約能源的重要性，及無限的想像力與創作能力，結合藝術與人文領域，以「綠能城市」進一步的勾勒未來生活。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經濟部能源局、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三)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四)協辦單位：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嘉義市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學校）

## 四、參賽對象：嘉義市轄內各國小四、五年級學生。

## 五、競賽規則：未依本競賽辦法參賽者，恕不受理。

## 六、參賽資格：凡就讀嘉義市轄內各國小四、五年級學生均可參加，每校以 10 件為上限，每件作品皆以單獨一人創作為限，因競賽及徵選期程跨過學年度，故報名表書寫為 108 學年度就讀之四、五年級學生。

## 七、立體作品規格：作品之最大尺寸約以 (39.5cm\*27.5cm\*23cm) 為原則。

## 八、評審及評分標準：

- (一)參賽作品由本市能源教育中心學校-民族國小依教育處圈選之評審名單聘請專家教授進行評選。
- (二)評分標準：內容與主題符合程度占 30%、設計結構完整性 30%、色彩與創意 20%、設計說明清楚 20%。
- (三)評選出得獎作品為第一名 1 件，第二名 3 件，第三名 5 件，佳作數件，學生優秀作品將於嘉義市民族國小公開展出，前三名作品將送至國立師範大學展出，作品展出結束後通知各校領回。

## 九、報名方式及作品送件：

請各校統一彙整各校所有參賽作品清冊於附件一(以光碟繳交，另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並請填妥報名表和切結書附件二、三(黏貼於作品底部)，連同立體作品，一併由

專人送至民族國小學務處衛生組收。未依規定黏貼報名表、切結書及繳交參賽作品清冊電子檔光碟(電子檔另傳至 e-mail: largoorange02@gmail.com)者不予收件。

十、收件截止日期：109 年 9 月 23 日（三）下午 16 時截止。

十一、獎勵辦法：

（一）每件參賽作品學生及指導老師各可獲贈等值貳百元整之圖書禮券。

（二）第一名作品頒贈等值壹仟伍佰元整之等值圖書禮券、第二名作品各頒贈等值壹仟貳佰元整之等值圖書禮券、第三名作品各頒贈等值壹仟元整之等值圖書禮券、佳作數名各頒贈等值伍佰元整等值圖書禮券，每件得獎作品之作者及指導老師各頒贈嘉義市政府獎狀乙張予以獎勵。

十二、附則：

（一）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或已公開發表之作品，若有違反情事，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於事後發現違反本規定，將追回一切獎勵。

（二）參賽者如有抄襲、重作、臨摹及冒名頂替之情形或違反本比賽辦法者，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

（三）作品內容不得出現參賽者、指導老師姓名及學校名稱。

（四）如有其他疑問，請撥 05-2222113-620 或 622 民族國小學務處衛生組洽詢。

十三、本活動比賽日期或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十四、本活動經費由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109 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提供。

十五、本辦法經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市 109 年度推動能源教育 -

能源主題「綠能城市」立體創意作品徵件及競賽學校作品清冊

學校名稱: \_\_\_\_\_

編號	就讀 班級	作者 姓名	作品名稱	指導 老師	設計說明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學校作品清冊請務必詳實填寫，並以電子檔光碟繳交及另傳至 e-mail:

lar goorange02@gmail.com。

(附件二)嘉義市 109 年度推動能源教育-

能源主題「綠能城市」立體創意作品徵件及競賽報名表

編 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 品 名 稱：			
設 計 說 明 (佔評選標準 20%)			
參 賽 者 個 人 資 料			
學 生 姓 名		指 導 老 師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年 班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備註：個人報名表請務必詳實填寫，並請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底部。

(附件三)嘉義市 109 年度推動能源教育-

能源主題「綠能城市」立體創意作品徵件及競賽切結書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能源教育-民族國小辦理「嘉義市 109 年度推動能源教育-能源主題「綠能城市」立體創意作品徵件及競賽，將完全遵守比賽辦法之規定，並同意智慧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且同意本校公佈得獎者姓名、指導老師及其就讀學校於相關網站，並將作品拍照公佈於網站上，以廣為周知達到宣導之效果，如有不符簡章規定視同放棄。

參賽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切結書請務必詳實填寫，並請黏貼於作品底部。